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8年3月2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经于2018年3月17日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福超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为9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全部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《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》、《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会审字[2018]1394号《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。

上述文件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鉴于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完成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，公司总股本由 592,018,710 股增加至 597,718,710 股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同意以 2018 年 2 月 9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（含税），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19,543,742 元，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也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会审字[2018]1393 号《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。

上述报告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董事会同时听取了《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上述报告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及《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《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》。

本报告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4）。

关联董事黎福超、赵宏伟、吕桂莲、宋军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《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会专字[2018]1396 号《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》。

上述报告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》。

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提供2017年的审计服务，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未来三年（2018—2020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>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未来三年（2018—2020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29日